

附件：

琿春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部门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或办理项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银行
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财务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注册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银行
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财务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7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7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学校财务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8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8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审批	学校财务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9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9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培训学校的分立、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学校财务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10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0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培训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学校财务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1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1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学校财务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1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医疗机构设计平面图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1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3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发	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4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5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发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6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吉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提交以下材料:1. 卫生许可申请表;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年度内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年度内报告)。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7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7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办及增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其中(一)和(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四)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8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9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1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五)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20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0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设立许可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银行

2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1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2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3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4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5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申请	体检报告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B，1份）；（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并且附前款要求提交的资料的扫描文件（PDF或者JPG格式）。	医疗机构
27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7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体检报告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B，1份）；（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并且附前款要求提交的资料的扫描文件（PDF或者JPG格式）。	具有相应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
28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8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按台（套）办理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9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2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0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按台（套）办理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按（单位）办理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3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7	琿春市林业局	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伐区调查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
38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1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勘查实施方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9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2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勘查实施方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0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3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	勘查实施方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1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4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区块范围）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2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5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名称）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6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缩小勘查区块范围)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7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八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转让申请书;(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第十条 向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8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第十条 向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评审矿产资源储量应当依据下列规定:(一)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和技术标准;对于国家尚未发布技术标准的矿种,可参照相近似矿种的技术标准;(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三)国家或省关于有效保护、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申请人签发评审意见书由评审机构评审的,评审意见书须盖有评审机构的印章,并附有参加评审的每位专家的意见和签名。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真实、完整地反映矿产资源储量的情况。申请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审意见书起10日内,向负责认定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9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终止报告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1.开发利用方案 2.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2.开发利用方案 3.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3.《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2.矿产资源储量年报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三、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编制内容 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报告中相关数据信息应与矿山资源储量台帐、地质测量及取样化验、生产设计图等逻辑自治。矿山企业是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责任主体,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矿山企业应根据矿产资源开采情况、资源消耗保有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矿山生产基本情况、矿山地质测量、探采对比、资源储量估算及增减结果、资源储量平衡表及有关附图等(见附件1)。当年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企业提供承诺书后不需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非金属露天矿山和生产规模为小型及以下的矿山,不需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但应填写《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见附件2),编制采掘(剥)平面图、井下井上工程对照图和资源储量估算图。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审批	矿业权出让评估	<p>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2.《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第八条 矿业权人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应由矿业权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4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缩小矿区范围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p> <p>2. 开发利用方案</p> <p>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3.《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5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p> <p>2. 开发利用方案</p> <p>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3.《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扩大矿区范围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p> <p>2. 开发利用方案</p> <p>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p>4. 矿业权出让评估</p>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3.《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p> <p>4.《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5.《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第八条 矿业权人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应由矿业权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7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变更采矿权名称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p> <p>2. 开发利用方案</p> <p>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3.《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的，应区别情况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提供下列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二）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三）申请人对矿产资源储量利用价值所作的评价；（四）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矿区开发建设有关文件；（五）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8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闭坑地质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第三十四条 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当完成下列工作：（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质、测量、采矿资料整理归档，并汇交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二）按照批准的关闭矿山报告，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9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或合同 3.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4.《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5.保密条件证明	1.《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一）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2.《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五）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4.《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按照省、市（州）、县（市、区）审批职责，报相应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涉密测绘成果的保管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明确规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审批、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手续，并配备具有相应的保守国家秘密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储存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库房设施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5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编制单位
5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其他行政职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图纸审查机构
5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第七款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监理单位
6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第三款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机构
61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第一章 第五条 调查设计资格 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应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单位承担,从事采伐调查设计的人员应有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格。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
6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质检验报告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6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或重新核发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安全评价机构

6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安全评价机构
6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变更)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6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企业名称变更)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安全评价机构
6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变更)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6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
6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

70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71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的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72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1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安全评价机构
73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1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安全评价机构
74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1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安全评价机构

7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安全评价机构
7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4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核发)	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7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5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评价机构
7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6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核发	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7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7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评价机构
8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8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核发	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8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9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评价机构
8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20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评价机构
8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21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

